**江苏省苏州市桑蚕优质原种繁育基地**

**建设项目自行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1日，由江苏省浒关蚕种场组织召开《江苏省苏州市桑蚕优质原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江苏省浒关蚕种场）、代建单位（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香山景原设计院）、监理单位（苏州相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在查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相关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认为本项目经公司自查，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达到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012年04月，江苏省浒关蚕种场拟在苏州高新区金山路西首建设《浒关基因库大楼及场部办公楼项目》，该项目至今未建设。

2014年01月27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浒关蚕种场苏州市桑蚕优质原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高新发改项[2014]35号）。2014年02月21日，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完成《江苏省苏州市桑蚕优质原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03月07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新环项[2014]136号）。

本项目于2017年03月31日开工建设，2018年10月份全部建成。江苏省苏州市桑蚕优质原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西京湾生态农场内。总投资445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本次验收总用地面积为231亩，总建筑面积12695.49平方米（包括蚕室9032.59平方米，地下室380.60平方米，非机动车库156.27平方米，通道221.98平方米，研发办公楼2904.05平方米），桑田160.21亩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落实情况**

根据江苏省浒关蚕种场《江苏省苏州市桑蚕优质原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以及运营过程中遵循各项环保审批要求并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相关档案资料齐备；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期间环境保护措按照相关要求施落实到位，施工废水处理、施工粉尘以及施工噪声管理均达到相应的环保措施技术要求、无环保投诉；

**三、现场核查情况**

验收小组在对报告进行审阅后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了核查，本项目雨、污水分流，但市政管网没有铺设到位，目前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抽运至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符合，实际建设中，实际工程量没有变化。经调查，项目实际占地面积无变化，实际总建筑面积比环评增加了695.49平方米，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第三条中“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以上”，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范围。

**四、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苏州市桑蚕优质原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宏宇环验字[2018]第178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抽运至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此次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二）废气**

本次验收部分不涉**废气排放**，因此未进行废气监测。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达到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蚕砂、蚕梗、蚕蜕皮以及死蚕。蚕砂、蚕梗和蚕蜕皮直接作为废料给果园施肥，死蚕深埋作果园废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结论**

验收组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一致认为江苏省浒关蚕种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认真落实了“三同时”的审批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雨污分流、噪声达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景观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完备，确保了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合上述，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补充和建议**

1、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完善相应的技术文件和现场图片说明。

2、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3、补充完善项目建设的生态影响。

4、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江苏省浒关蚕种场

2019年1月21日